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5 次(第 76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推動數位轉型之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報告。
- 三、2050 電力淨零排放趨勢觀察及推動規劃報告。
- 四、110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10 年及 111 年新增 2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20 項，敬請備查。
- 七、金門區營業處擬購置金門縣瓊義段 23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4,760 平方公尺，約 1,440 坪)，作為該處配電及材料大樓用地，敬請備查。
- 八、檢陳本公司 110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
- 九、檢陳 110 年第 4 季台電公司轉型辦理情形重點報告，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吳專業總工程師士襄、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徐主任益祥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一、110 年 1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5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電力調度處處長吳進忠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數位發展系統副總經理推動及督

導電力通信處、資訊系統處、電力調度處、緊供中心及智慧電網等相關業務，並仍暫兼任電力調度處處長職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徐益祥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中部分處主任陳明安升任，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二、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職位為 13/14 等，陳員以 14 等派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擴展主管人員之廣度及增加歷練，擬辦理宜蘭區營業處處長張文在與南投區營業處處長李宜昌之職位輪調，張、李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2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段 624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1239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於97年間買賣取得，原供69kV松樹~東桃線#6鐵塔使用，於109年因廢止用電拆除鐵塔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業報奉董事會110年第10次(第764次)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以變賣方式辦理在案，因本案土地四周被鄰地包圍而無通路，鄰地所有權人表示有意承購，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得協議讓售之規定，謹再陳報擬辦理協議讓售。
 - 三、本案經提110年12月3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876地號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擬領取現金補償，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081335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為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經管廢塔地，面積12平方公尺，因已無使用計畫，業報奉董事會109年第10次(第752次)會議同意參與住都中心公辦都市更新案，依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結果參與分配。
- 三、前揭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嗣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0月28日核定發布實施，惟因本公司應分配之權值換算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法僅能領取更新前權值之現金補償新臺幣(以下同)8,558,845元(約2,357,808元/坪)，經查高於內政部實價登錄鄰近住宅區市價行情(約106.9~164.2萬元/坪)。
- 四、考量本案係政府主導之公辦都更，擬依臺北市政府核定結果領

取現金補償，不再提起異議及行政訴訟，爰提報董事會審議。

五、本案經提110年12月3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經各階段檢討後共擬編列 1,724.68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會計處 110 年 11 月 17 日計箋 182 號簽箋及電計字第 1108139313 號函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擬編列 1,724.68 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911.01 億元，內含：

(1) 繼續計畫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4 項計畫共計 899.82 億元。

(2) 新興計畫編列「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2 項計畫計 11.19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813.67 億元。

(二) 112 年度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724.68 億元較 111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 1,758.40 億元，減編 33.72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減編 60.82 億元，其中：

(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配合工期增編 60.67 億元，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繼續計畫增編 5.31 億元。

(2)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112年編列大林燃氣發電及綜研所深澳所區開發計畫等新興計畫共增編 11.19 億元。

(3)「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5 項計畫於 111 年度結束，預算減少 77.32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增編 27.10 億元，主係下列原因所致：

(1)「輸電設備」增編 59.65 億元：主係配合台商回流、再生能源併網及半導體產業用電需求等電網建設增加所致。

(2)「發電設備」減編 12.01 億元：主係 111 年電廠更新熱元件及空污改善案陸續完成，112 年無編列相關預算所致。

(3)「配電設備」減編 21.57 億元：主係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已於 111 年結束所致。

(4)其他項目增減互抵後淨增編 1.03 億元。

(三)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所訂頒之 111 年度預算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編列，未來主管機關如另公布新標準，擬請授權會計處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二、修正本案附表有關「部分計畫捐助預算超過上年預算1%」之備註文字，作更清楚之說明；對於未來類似案件之文字表達，亦均比照辦理。
- 三、「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董事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編審資料」，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23 日電研字第 1108137818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事項四之 17「研究發展計畫年度初編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短中長程研發重點項目及內容」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3 日進行公司外學者專家諮詢審查，並依諮詢意見修正後，於 110 年 8 月 2 日經營會議報告通過。爰依經營會議決議，編擬 112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與預算，嗣依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計畫與預算之結論初編編審資料，共計編列中綱計畫 22 項。
-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

審核。

二、針對台電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達上限千分之5之用途，請以董事會名義發函或其他方式，請能源局惠予說明，俾利董事瞭解。

三、「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擬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商轉日期由110年12月31日展延6個月至111年6月30日，完工日期由111年6月30日展延6個月至111年12月31日，投資總額由287,392千元調整為317,378千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110年11月25日綜簽110-249號簽箋及電建字第1108137784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九、(六)

「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十、(一)4.「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三)3.預算法第88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0.(3).C.規定辦理。

(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自行管制計畫，本計畫前因地質、疫情及水情影響辦理第1次計畫修正，商轉日期由109年6月30日展延18個月至110年12月31日，完工日期由109年12月31日展延18個月至111年6月30日；投資總額由新臺幣(以下同)288,180千元調整為287,392千元，業奉經濟部以110年1月14日經營字第10902615440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次影響工期檢討：

1. 鯉魚潭水庫水情不佳影響：本計畫原定於110年初辦理機組有水試驗，惟110年上半年度本國水情嚴峻，鯉魚潭水庫蓄水率持續下降至0.9%，經6~7月持續長降雨，水庫蓄水率急升，供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110年7月6日來函說明大安溪灌區農業用水預計於110年7月21日開始供灌，請預為準備有水試運轉，爰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至9月15日止，六度函請承商(遠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籍技師申辦專案許可入境應備文件，以利本公司協助申辦入境事宜。
2. 國際及本國疫情影響：本計畫工程係採購斯洛維尼亞KTI公司之水輪發電機組，依統包工程承攬契約須設備廠家派遣技師來臺辦理機組試運轉等工作，惟當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截至110年11月3日止，每百萬人口死亡人數2,292人，居世界第15名；累計確診人數338,246人，約占總人口數16.1%，因斯洛維尼亞疫情持續嚴峻，且本國持續「邊境管制」嚴控外籍人士來臺檢疫措施，致外籍技師來臺意願偏低，造成人力調度困難。
3. 二期稻作停止供灌：依據投資開發協議書第2條規定，電廠之營運不得影響鯉魚潭水庫各標的用水，爰並無發電優先或保證供水。另臺中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已決議於110年11月15日停止二期稻作供灌，致無法執行有水試運轉，本計畫已無法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商轉。
4. 綜上，因鯉魚潭水庫110年上半年水情嚴峻及下半年受供灌期程限制，以及受國內外疫情影響外籍技師人力調

度困難，實屬本公司無法掌控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配合 111 年一期稻作供灌期程前安排外籍技師抵臺辦理有水試運轉。

(四)投資總額檢討：

1. 直接工程成本：經檢討因受水情嚴峻、新冠肺炎疫情及工期展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須增加外籍技師入境檢疫費用、外籍技師進行水輪發電機組設備與控制保護系統檢點及重辦試驗費用、缺水期間設備保養維護費、國內機電設備重辦試驗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等。綜上，預計增加直接工程成本 20,480 千元。
2. 間接工程成本：預計增加 7,484 千元。
 - (1) 因延長工期增加之費用，計有環評監測費、租金、試運轉費用、工程監造費等。
 - (2) 回饋地方公共建設費：

本案景山電廠所在地三義鄉公所與本公司協商並提送「鯉魚潭水庫周邊伯公廟硬體設施優化工程」計畫，擬請本公司撥款 300 萬元辦理工程回饋地方之經費。考量本計畫施工期間，三義鄉公所及電廠所在地鯉魚潭村均支持本計畫執行，基於回饋當地鄉里精神及順利達成政府推動小水力綠能電廠目標，擬由本公司提撥 300 萬元作為三義鄉公所辦理「鯉魚潭水庫周邊伯公廟硬體設施優化工程」之經費，所需預算擬納入本次計畫修正投資總額內辦理。
3. 施工期間利息：依年度資金分配及其來源估算，預計增加施工期間利息 2,022 千元。
4. 綜上，投資總額共增加 29,986 千元並擬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三)3.(1)補辦預算，並依預算法第 88 條，併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 111

年度預算並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投資總額由 287,392 千元調整為 317,378 千元。

(五)計畫修正後效益分析：

重算計畫修正前後財務效益差異，借款利率雖較前次計畫修正降低，惟因投資總額增加影響投資實質提高，且110年及111年度資金分配自有資金亦較前次修正案增加，以致資金成本率(財務分析中之折現率)由1.17%提高為1.28%。如採107年收購小水力電力費率(平均電價2.06元/度)，投資回收年限由35.05年增加至43.55年。如採109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2.8599元/度)，重新計算修正計畫之財務分析結果，現值報酬率為3.85%、投資回收年限為22.89年。

(六)綜上，本計畫修正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掌控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爰計畫商轉日期擬延後6個月，由110年12月31日調整為111年6月30日，完工日期擬延後6個月，由111年6月30日調整為111年12月31日，投資總額擬由287,392千元調整為317,378千元。擬請准予計畫修正，並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110年1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訂定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實施要點(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17 日電調字第 1108134651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10 月 4 日能電字第 11000642800 號函辦理；另本案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二)經濟部能源局指示本公司依穩定電力供應需求，就併網型儲能提供調頻備轉輔助服務並具有負載轉移功能，設計妥適方案後陳報經濟部，本公司遂規劃利用併網型儲能設備快速反應與大量電能儲存之特性，增進電力調度能力，以協助電力系統所面臨之負載陡升及尖峰用電時段轉移至夜尖峰之挑戰，特訂定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要點共計十點並配合兩附件規定以資明確，其內容如下：

1.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辦理依據。(草案第一點)
2. 申請參與 E-dReg 方案之適用對象及其資源條件。(草案第二點)
3. E-dRe 之技術規格要求與能力測試規定說明。(草案第三點)
4. 參與 E-dReg 方案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參與費用規範。(草案第四點)
5. E-dReg 之價格表。(草案第五點)
6. 參與 E-dReg 方案報價代碼之報價機制規範。(草案第六點)

7. 合格交易者參與 E-dReg 方案之運作機制說明。(草案第七點)
8. 交易結算方式。(草案第八點)
9. 敘明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草案第九點)
10. 敘明本要點之發布施行日及其實施期間。(草案第十點)

二、本案經提110年1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因應112~114年供電需求，「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計畫完工日擬由111年12月31日調整為114年12月31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110年11月24日電核火字第1108119178號函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2目、6目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9年11月24日經國二字第10900158060號函辦理。

(二)「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下稱本計畫)係於99年11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915.57億元，完工日為108年12月31日；本計畫歷經3次計畫修訂，第1次計畫修訂因按主設備實際決標情形調整投資總額至795.57億元，第2、3次計畫修訂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調整計畫完工日期至111年12月31日，本次計畫修訂係配合政策調整計畫完工日期，投資總額不變。

(三)本(第4)次計畫修訂內容及說明：

1. 緣由：本計畫原核定3部機組均已商轉，惟依110年8月2日經濟部重要會議決議速報單二、(二)行政院「通霄電廠為因應112年供電需求，欲設置約20萬瓩燃氣機組…」，需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以因應112~114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致本計畫完工日須順延，裝置容量由原267.78萬瓩調整至最高287.78萬瓩。
2. 投資總額檢討：本案經滾動預算檢討後，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所衍生費用可於原核定投資總額內支應，故投資總額795.57億元維持不變，惟111年度所需預算超出院核預算2,334,893千元，超出部分依說明一規定採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3. 計畫時程調整：本案新建機組預定111年12月31日接受調度，以及112年4月30日商轉。為配合本案機組商轉後，由本公司和廠商共同運轉1年、廠商代維護2年及辦理後續性能改善及提升等相關工作，本計畫完工日擬由111年12月31日調整至114年12月31日，詳如「計畫修正前後重要里程碑時程對照表」。
4. 計畫效益

本計畫效益以本公司11009案財測參數為基準，資金成本率調整為1.23%，現值報酬率調整為1.68%，淨現值調整為38.64

億元，回收年限調整為20.1年，詳如「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四)本案如奉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續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據以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料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110年12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業務討論案八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配合經濟部同意增置資訊系統處第三名副處長，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 4.之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108142516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003682480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公司能源轉型、組織轉型及數位轉型，伴隨經營環境變遷，資訊業務需求擴大且多元發展，資訊系統處亟需持續對數位發展、雲端服務、資通安全及資訊發展等業務，積極進行規劃、建置與運維，借鏡國際電業數位發展趨勢，精進資訊服務基礎建設、資通安全防護及數據治理等，並應用大數據、機器學習及雲端服務等先進技術，跨域協作推動穩定供電、強化用戶關係及提升營運效能，達成公司

各項轉型的政策目標。

(三)另配合資通安全法等法令實施，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強度要求大幅提升，本公司藉由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化，有效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以建構安全完善數位環境，資訊系統處擬增置第三名副處長，以協助處長督導該處業務，爰增修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資訊處置副處長二人至三人」。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九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舉行 111 年股東常會，並訂定停止股票過戶日、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等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擬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舉行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案、重要應辦事項時程及法規依據，說明如下：

(一)會議議案

1. 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依公司法等規定，應提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包含：110 年營業報告、110 年營業報告書表及盈虧撥補報告、110 年發行公司債情形、109 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111 年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報告、公司章程修正(依經理部門提案需要納入)等之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2. 無選舉事項

本屆董事任期為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故 111 年股東常會無董事選舉事項。

(二)重要應辦作業、時程及法規依據

1.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

法規依據：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不得為之。

2. 股東提案作業

(1)受理期間：111 年 4 月 15-25 日。

(2)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理結果：提 11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

法規依據：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略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提案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

(1)議事手冊及年報提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

(2)公告：傳送公開資訊觀測站作業

A. 111 年 5 月 24 日前傳送議案案由及說明。

法規依據：依公司法第 172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公告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B. 111 年 6 月 2 日前傳送議事手冊及年報。

法規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含年報)。

C.111 年 7 月 14 日前傳送議事錄。

法規依據：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略以，公司應於股東會後 20 天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

二、股東常會日期報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游董事政達

案由：建議公司於甄試簡章中，針對需高架作業之工作類別明訂健康條件限制，以免進用無法勝任工作之人員。

說明：

一、公司近年來面臨大退休潮，同時亦招聘許多新進人員，但卻發現輸工系統、配售電系統有許多新進人員進來後，因健康因素無法勝任現場工作。

二、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訂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其中即已明列有高血壓者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現有不少年輕人亦有血壓問題，若進用後分派至現場才發現無法從事高架作業，則將衍生出外線人員不足問題。

三、鑑此，建議公司於甄試簡章中，針對需高架作業之工作類別明訂健康條件限制，條件不符者可選考綜合行政等其他類別，否則萬一進用卻無法勝任現場工作，將造成單位困擾。

決議：本案請人資處作專案檢討，並將結果向勞工董事說明；若能將健康條件納入甄試簡章，亦請掌握處理時間。

陸、散會（18 時 40 分）